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 考準則總說明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維護論文學術品質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準則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準則訂定依據及目的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條件及新收指導研究生之限制、人數上限及協調方式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及違反時之處理方式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檢查作業、比對相似度標準及未符標準之處理方式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系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提交之文件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準則訂定程序及施行日。（草案第六條）